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楊華安

上列聲請人聲報穎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穎庭有限公司（下稱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證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、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。準此，清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向本院聲報就任穎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就任，亦於同日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聲請人顯然尚未依法完成上開法定職務之各項事務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清算人應待本院就其就任聲請准予備查，於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

01 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送股東承認，且俟稅務核定
02 完納稅捐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完結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